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小组讨论会 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35/20号决议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讨论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问题。决议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向适当机制提交一份2017年10月6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预留足够时间确保讨论纪要为筹备进程盘点会议提供资料，以最终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开展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当前的工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按照第 35/20 号决议，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¹
2.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讨论会开幕并致辞。
3. 小组讨论会为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讨论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相互关系的机会，重点关注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促进、保护和实现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挑战和机遇。
4. 会议首先由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发表主旨演讲。小组成员包括：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主席特使 Walter Kaelin、绿色和平组织非洲区执行主任 Njeri Kabeberi、基里巴斯全国青年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协调员 Itinterunga Rae Bainteiti、南美环境移民网络创始人 Erika Ramos。

二. 开幕会议

5. 副高级专员宣布讨论会开幕并评论说，气候变化造成的突发事件和缓慢效应对各国人民和整个星球造成破坏性影响。2008 年以来，与天气和气候相关的灾害估计每年造成 2250 万人在境内或跨境流离失所。海平面上升、淡水资源退化、水土侵蚀导致的荒漠化、海洋酸化和冰川消退等缓发进程有可能造成更多的人类苦难。
6. 气候变化极大地危害穷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他们是对全球变暖责任最小的人群。例如，孟加拉国约有一半人口生活在三角洲地区，约 78% 的人口每天的生活成本低于 3.10 美元，大多数人在农业部门劳动。生活在这种状况中的人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例如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洪水、水土侵蚀和地下水污染。
7. 气候变化的冲击影响数百万人享受各项人权，包括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健康和适足住房的权利。移民之所以逃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非出于选择，而是要逃离甚至无法满足其最基本权利的条件。在移民的整个过程中，他们面临仇外心理，难以获取食物、水、卫生保健和住房，甚至一直遭受任意拘留、人口贩运、暴力袭击、强奸和酷刑等威胁。
8. 在全球移民小组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牵头，努力制定一套关于保护脆弱处境中的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准则，适用于许多因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而被迫移民的人。为了确保那些可能不具备获得难民身份的资格、但需要国家加大保护其人权的人得到保护，这类准则是必要的。副高级专员强调，国际人权法确实规定应保护所有流动人口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但在满足逃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人的保护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差距，特别是那些试图逃离缓发进程影响的人。

¹ 小组讨论会的完整视频见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www.webtv.un.org)。

9. 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谈判为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以移民为中心、以人权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移民治理体系提供了一个契机。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目前开展的讨论也提供了类似的契机。

10. 副高级专员在结语中呼吁采取行动，解决迫使人们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流动的深层原因。今天的行动可以摧毁这个星球，也可以把它保护起来，留给后代。世界需要更好地减少灾害风险，加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作出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各项承诺，并且加强社会保护体系。如有必要，有计划的重新安置应该是自愿的，并且充分尊重人权。由于气候变化而被迫流动的所有人在整个移民过程中，应不受歧视地得到有效的人权保护。副高级专员说，不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不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是不可接受的。

11. 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视频主旨演讲中，强调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重要意义。《宣言》认识到迫使人们流动的动机的复杂性，例如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自然灾害或其他环境因素。《宣言》开启的进程有望在 2018 年结束，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本小组讨论会将为全球契约的制定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12. 特别代表说，尽管“移民是自主选择，不是迫不得已”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口号，但在实际上，移民是各式各样的自愿性和自主选择的结果，往往由多种多样的复杂因素触发。国际社会和全球契约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满足因复杂因素而被迫移民的所有人的保护需求，设计出长期解决方案，特别是当返乡不是一个可持续选项时。此外，应该更加注意移民背景下的性别问题。48%的移民是妇女，许多是孤身一人。移民妇女是权利持有人、发展推动者和领导人。

13. 最后，特别代表呼吁制定出这样一个全球契约，从而加强国际合作，探讨移民问题的推动因素并着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权利，特别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人。如果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这样一条以权利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道路是走得通的。

三. 小组讨论

14. 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小组讨论会开始，并邀请小组成员发言。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15. 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主席特使 **Walter Kaelin** 请与会者考虑飓风幸存者和低洼环礁国家居民的处境。对其中一些人而言，移民可能是改善生活的关键。突发灾害，特别是洪水和热带风暴，平均每年使 2,250 万人流离失所。其他一些人因缓发进程的影响而流动，例如海平面上升和荒漠化。尽管大多数流离失所者留在本国境内，但也有一些人跨越国际边界，去国外寻求保护和援助。这些人的总数不明。对许多人而言，国际法并未提供获得接纳和停留的权利，使得他们容易受到剥削和边缘化。南森倡议 2012 年至 2015 年就跨境流离失所问题开展的协商表明，人权至少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发挥重要的保护作用。

16. 第一，人权指导在原籍国执行降低和管理流离失所风险的措施。人口密度、贫困、治理不良和歧视导致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群对其缺乏抵御力。生命权、安全权和健康权等权利表明原籍国负有保护其人民免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一般义务，应通过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措施降低其脆弱性。这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这些努力没有成功，国家也可能必须通过疏散和有计划的重新安置等方式提供保护。这类努力应尊重所有相关人权，包括知情权和参与权，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文化权利。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应开展合作，方便受影响人群向其他国家安全、有尊严和正常地移民。这可能是某些地方适应气候变化现实的一个重要手段，例如低洼环礁岛屿国家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永远变为无法居住的地方。

17. 第二，获取食物、水、庇护、卫生和教育等的人权，对于在移民的全过程中保护受影响人群尤为重要。受影响人群有权得到保护，免受性别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或贩运，并且有权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无论其是否跨越国际边界，他们的这些权利都应得到尊重、保护和满足。妇女和儿童在移民过程中受到伤害的风险更高，应特别努力保护他们的权利。

18. 第三，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可以帮助灾民取得避难国的接纳并停留下来。在例外情况下，国际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可以施加限制条件，限制将相关人员遣返回受灾国。南森倡议确认了 50 多个自行决定接纳灾民的国家。这种做法在灾害严重影响到个人的情况下尤为常见。尽管各国依靠人道主义考量作出决定，但也将人权原则纳入考虑。

19. Kaelin 先生最后说，由于国家没有义务必须接纳而不得遣返因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和其他灾害而跨越边界的流离失所者，协调统一并强化各国的办法对于保护这类人员而言至关重要。人权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此类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20. 绿色和平组织非洲区执行主任 Njeri Kabeberi 指出，面临气候变化风险的十个国家中有七个在非洲。研究表明，非洲有可能因气候变化而变得更加温暖干燥，气温上升的速度预计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气候变化将加深社会不公平，因为造成气候变化的责任和受其影响的脆弱性分布不均。

21. Kabeberi 女士讲述了气候变化影响非洲人民和生态系统的几个方面。气候变化有可能加剧国家安全问题，推动争夺有限自然资源的冲突，例如争夺耕地或水。实际上，获取用水可能是今后 25 年造成非洲冲突和战争的最大原因。此外，冲突阻碍人们从事粮食生产，使饥饿雪上加霜。小型灾害累积起来的影响也使穷人蒙受严重损失。

22. 过去 25 年中，与天气相关的灾害翻了一番。非洲的干旱致死率比其他任何地区都高。仅在 2016 年，整个南部和东部非洲就有 3,600 万人面临饥饿。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没有国家农业计划，即便绝大多数人口依靠口粮农业为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有限。工业化农业造成环境退化，使气候变化带来的问题更为严峻。长期来看，向农业生态系统转变将把碳固定在土壤中，支持生物多样性，并且维持作物产量和农业生计。生态农业是抗击气候变化的一种办法。刚果盆地的毁林活动也是造成气候变化、贫困和物种丧失的一个因素。伐木和工业化农业威胁刚果的关键生态系统，以及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家园和生计。刚果盆地是世界最大的热带泥炭地，是一个极为重要但面临严重威胁的碳汇。

23. 虽然非洲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仅占世界总量的 4%，但非洲受到气候变化效应极为严重的影响。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必然包括移民活动，这在非洲是一条行之多年的适应对策。但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气候行动应该是公平、目标远大和有约束力的。非洲应该获得气候正义。绿色和平全球运动正在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十亿勇气行动”运动来拯救这个星球，运动的目的是为人们指明与自然可持续共存的种种方式。Kabeberi 女士最后呼吁人们在应对气候变化时展现出集体勇气。

24. 基里巴斯全国青年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协调员 Itinterunga Rae Bainteiti 在讲话中，强调了冲突和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大规模非自愿流动与当前的气候变化危机所导致的人员流动之间的区别。持续不断地消耗化石燃料导致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和其他有害后果。难民和其他流动人群可能最终希望返回家园，但与此不同的是，太平洋区域受到气候影响的一些人在移民后可能无家可还。对受到气候影响的一些人而言，移民意味着切断与对他们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切事物的联系。移民活动威胁他们的人权、主权、文化、语言、身份和福祉。

25. 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的人权挑战，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和儿童、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而言。这种生死攸关的威胁影响到青年人和后代能否享受发展的权利，而对气候变化无动于衷使之更加严峻。当不断变化的气温和龙卷风摧毁粮食来源时，人们不得不学会靠更少的资源生存——更少的水，以及更少的当地农产品。这侵犯他们的生命权、获取食物、水、住房的权利，以及文化和身份权等。因气候变化而搬迁是最后的手段。这需要仔细规划，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尊严。太平洋区域将来可能出现大规模移民，这就要求立即采取气候行动。

26. 人权理事会应继续鼓励结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以权利为基础、以人为本的方针。太平洋抵御力发展框架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综合办法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加强气候变化和灾害抵御力的高级别战略指导，可达到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要想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就要合作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最终确定《巴黎协定》的执行指南，并且举行包容性的促进对话。全国协调员明确指出，在斐济担任主席国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下举办的促进性对话、执行指南、性别行动计划、本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适应问题、损失和损害问题，是需要国际筹资和协作的优先事项。

27. 太平洋区域存在多元的文化、健康的森林和海洋。世界无法承受失去这一切。为了防止不可逆转的伤害，各会员国应把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人权问题来解决并履行其责任，人类的生存取决于现在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全国协调员最后呼吁世界领导人承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使后代免受气候变化的蹂躏。

28. 南美环境移民网络创始人 Erika Ramos 把这个网络的努力描述为，直面并疾呼气候变化、灾害和环境退化在南美洲对人的影响。环境移民，无论是境内移民还是跨境移民，都是美洲大陆上的一个现实。多个区域机构已经强调过气候变化对人员流动性和人权的影响。加勒比和北美区域最近的“厄玛”、“玛利亚”、“何塞”飓风就表明了这些有害效应。

29. 在南美洲，80%的灾害是由气候事件造成的，弱势和贫困人口受到最大影响，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直接依靠健康的环境获得生计的人。对于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大多数人而言，移民是迫不得已的最后选择。处理区域境内和跨境流动的区域和国家政策与标准不足。跨境流离失所方面的现有倡议往往是国家

性、短期性和应急性的。气候变化和灾害造成的跨境流离失所方面的数据不足，是制定区域解决方案的障碍。不具备承认和保护环境移民的措施，造成通过非正式渠道移民的情况，增加了收集准确数据的难度。然而，这并未使移民活动停止，而只是使它更加危险，并提高了移民的人权风险。

30. Ramos 女士呼吁在区域和国内层面用综合、集体的办法应对环境移民问题。美洲人权体系可以通过制定保护标准、进行监测、召开听证和其他措施，在促进和保护美洲环境移民的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可以建立允许区域内自由流动的机制。区域协商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支持它们相互合作。在国家层面上，应使现有做法形成体系并加以改进，例如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发放的人道主义签证，可用于向因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流动的人员提供人权保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这一问题上走到了前列，甚至专门将气候移民的定义纳入其移民立法。

31. Ramos 女士最后建议采取能够使环境移民获得承认的措施，包括用参与式办法收集数据的环境移民指数，也用它确定流离失所人群或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人群；向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者提供关爱的区域规程；协调统一各国的行动和各区域机构开展的活动；用法律指标衡量人员流动领域的国际准则；在国家和区域政策标准中纳入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的内容；把环境移民问题作为保护机构的一个优先任务。

B. 互动讨论

32. 全体讨论期间，孟加拉国、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菲律宾、南非、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的代表作了发言。

33. 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环境法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地球正义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4. 各位发言者同意，气候变化对人们享有多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健康权、生命权、获取体面工作、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教育、住房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和文化权。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比如海平面上升、干旱、洪水、极端天气事件更为频繁以及荒漠化，是驱动移民的明显因素，预计还会增多。移民现象本身是一个多方面且复杂的问题。长期、结构性、社会经济、环境和人口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及自然灾害等更直接的诱因，影响人们作出移民决定。

35. 人权理事会授权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恰逢其时。各位发言者强调本次讨论会对相关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谈判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几位发言者还提到本次讨论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谈判的意义。

36. 各位发言者同意，国家应充分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地位如何，并且特别关注处于脆弱处境的移民的权利，比如儿童(包括孤身和离散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土著人民、健康不良的人、老年人、残疾人和贫困人口。

37. 数百万人因气候变化而流动，气候变化影响许多仅能糊口的农民的生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和最弱势的人口除不安全的移民渠道外，往往别无选择。这些迫不得已的移民属于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他们面临严峻的人权风险。低收入移民工人的人权尤其需要保护。

38. 一些区域和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太平洋区域、非洲、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地区往往受到的影响最大。发达国家应履行限制全球变暖的国际承诺，包括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提供资金的承诺，这对于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正义至关重要。

39. 几位发言者着重提到，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跨越边界的人得到的具体保护存在差距。国际法没有全面保护受灾流离失所者进入本国以外的国家和在此停留的权利。还有一些人尽管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难民资格，但其人权仍需得到国际保护。人权保护补充机制以及临时保护或停留安排可以确保他们获得国际保护。南森倡议保护议程强调了相关的标准和指导。

40. 各位发言者呼吁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把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的利益放在核心位置，确保移民是出于自愿选择，而非迫不得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呼吁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这种办法是气候行动取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人权法应指导国家制定相关政策，防止流离失所现象，保护流离失所中的相关人员，允许人民有尊严地流动，并处理气候变化的根本原因。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应有机会就其所受伤害获得补救。此外，要想有效保护人权，各国就要在平等和发展权的基础上减缓气候变化，使经济脱碳。

41.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气候变化与冲突之间的关系、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反对移民的仇外心理、后代的权利，以及水、气候与和平之间的复杂关系。几位发言者还讲述了保护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移民权利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有：发放人道主义签证，不分国籍地向所有人提供社会福利，允许低洼环礁邻国的居民合法永久居留，制定重新安置准则以保护有关人员的权利和尊严，以及南森倡议保护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

42. 一些发言者向小组成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其中涉及：国际人权框架可向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提供何种保护；如何改善现有框架之间的协调，从而加强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保护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移民的人权；如何才能把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考量纳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全球契约应如何反映人权、气候变化与移民问题之间的联系；如何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中保护不驱回原则和环境移民的权利；受灾国，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受灾国如何才能保障人权保护措施；人权机制怎样才能促进和保护气候变化所致移民的人权；确保气候和移民相关风险较高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最好办法是什么；国际社会是否应接纳移民现象，将其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政策；是否存在移民权；为了使各国的人权承诺与其气候行动相一致，需要什么样的机制；如何确保所有移民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不论其地位如何。

C. 回应和总结发言

43. 互动讨论期间和之后，主持人请小组成员回答提问并作总结发言。

44. 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主席特使 **Kaelin** 先生呼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把气候变化作为一个移民驱动因素，致力于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加以解决。例如，受到影响的人应有效参与重新安置决策，包括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全球契约应为受气候变化影响，包括因丧失领土而不得不离开本国的人打开安全、尊严和正常的移民通道。各国应承诺自行裁量移民问题，从而接纳并(或)不遣返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跨境的流离失所者。应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协调统一人道主义签证和临时保护措施。正在制定的全球契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应吸纳《2030 年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条款、规范和原则，从而协调一致地保护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流离失所的移民。

45. **Kaelin** 先生在总结发言中强调了减少灾害风险对防止危害人权的重要意义，呼吁灾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各代表团应在人权理事会的届会和全球契约的谈判中，采用始终一致的办法处理人权、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理事会可通过支持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参与讨论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继续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条约机构也有发挥作用的潜力。

46. 绿色和平组织非洲区执行主任 **Kabeberi** 女士认为本次小组讨论会开了一个好头，但仍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相关讨论，从而找到前进的道路。气候变化造成的问题需要集体行动。人权组织和环境组织应相互合作并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47. 非洲的许多国家缺乏善治，阻碍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国家应该向人民更负责地履行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Kabeberi** 女士着重举出了斐济的例子，该国向来自图瓦卢和基里巴斯的移民提供了安全避难所；她强调，可以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应对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人人都有责任行动起来。尊重人权和我们共同的人性，可以也应该克服一切阻碍关键气候行动的障碍，包括资源限制在内。

48. **Kabeberi** 女士最后再次肯定了善治、合理管理自然资源和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意义。她提到刚果暂停伐木的例子，但这一措施并未得到国际社会和地方政府的全面遵守。这对环境和依赖深林的社区造成负面影响，推动移民和气候变化。做正确的事有时非常简单，实际上只需遵守法律和尊重人类同伴。

49. 基里巴斯全国青年非政府组织协会全国协调员 **Bainteiti** 先生在回应听众发言时，强调世界需要各国领导人履行在人权和气候变化方面所做的承诺。这是避免这个星球的宜居性发生根本改变的唯一办法，将影响到子孙后代。太平洋区域产生了大量的良好做法，包括区域抵御力框架。建设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组织和边缘化群体参与进来，是太平洋区域应对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的根本措施。被迫移民的年轻人面临安全、身份和权利方面的多重威胁。然而，移民可能是许多人的唯一出路。世界必须保证对这些移民的保护。最后，全国协调员强调应该向年轻人和其他人提供空间，让他们提出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挑战的看法；归根结底，人人都有责任用行动应对这些挑战。

50. 南美环境移民网络创始人 Ramos 女士说，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保护移民的独特机会。把全球契约与其他相关进程联系起来将强化该契约；例如，通过解决造成移民问题的根本原因并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契约的谈判工作可以强化《仙台框架》和《2030 年议程》提供的防止被迫移民的工具。

51. 移民往往是区域性的；区域倡议因而在保护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南美区域(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中)有多个处理灾害流离失所问题的工作组。它们的努力正在开始建立积极势头。在国家层面上，各国应根据《巴黎协定》作出相关承诺并予以履行，将气候变化纳入移民政策的主流，并考虑把移民活动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潜在手段。在国际层面，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可以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以权利为基础的强有力的全球契约将打开各种可能性，改善所有环境移民的保护和治理工作，包括南美洲的环境移民。

52. Ramos 女士呼吁对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采用长期保护方案。美洲人权系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对有效保护措施讨论建言献策，支持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受影响的社区也应参与讨论。要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的权利并找到持久解决方案，就要采用综合包容的方针。要在流离失所的整个周期内用法律和实际行动保护移民，包括当他们返回原籍国后。为了执行所有建议并确保所有移民不受歧视地得到全面保护，Ramos 女士呼吁制定强有力的全球契约。

53. 以上发言结束后，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讨论会闭幕。

四. 建议

54. 讨论期间，各位发言者提出了诸多建议。总体而言，他们呼吁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处理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立足于平等、不歧视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把人放在中心地位。他们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开展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理事会应促进承认气候变化、移民和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从而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作出贡献。

55. 各位发言者呼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明确承认气候变化是移民现象的一个驱动因素，纳入相关的人权考量，并且解决其他移民诱因及其相互关系，如贫困、不平等、不安全和自然灾害等。应该扩大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工作以及获取信息的机会。开展有效的水务合作，以及沿岸国酌情作出流域安排应该成为优先任务。应该采取预防措施，如改善早期预警系统、可持续发展和有规划的重新安置(作为最后手段)，减小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应有机会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补救。

56. 各位发言者呼吁用一致、均衡和公平的方式紧急执行《巴黎协定》，不打折扣，并且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为了兑现《巴黎协定》的承诺，缔约方应确保将人权义务全面有效地纳入目前正在谈判的《协定》执行指南。

57. 在全世界逐步实现各项人权，要求各国充分履行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要开展有效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移民问题并成功执行《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需要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合作。国际社会应努力促进移民、减少灾害风险、人权和发展议程之间的政策协调。迫切需要国际合作，特别是为了满足最容易受到气

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群的需求。资源调动应该支持最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气候变化行动应保护各国人民和社区的权利。

5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要履行任务，就要改善机构安排和筹资工作。损失和损害不仅是气候变化的直接影响，也是气候变化造成的长期影响，影响着发展，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以及气候变化相关损失发生后可用的发展援助。各位发言者呼吁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把人权问题纳入 2018 年工作计划。在此方面，工作组应考虑水和环境问题全球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本次讨论和其他论坛应将人权作为提出方针建议的基础，从而避免、尽量减少和解决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

59. 气候变化和移民方面的政策及方案应满足弱势群体的不同需求，将所有人的保护问题纳入考虑，不因移民地位或国籍而有任何歧视。这就要承认并承诺把社会各阶层纳入到与移民问题相关的决策过程中，特别是受到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群，例如居住在沿海地区的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老年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残疾人。谈判中的两个全球契约应保障对妇女的保护和赋权。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群接受享有权利方面的教育，也非常重要。教育应成为相关核心战略的一部分，从而使社区能够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相关移民活动。

60. 需要更好地研究和分析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特别是考察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权利的享有状况，例如食物、水、住房、健康、体面工作和文化遗产方面的权利。发生自然灾害时，移民身份不应阻碍获得服务、保护措施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各位发言者呼吁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有可能遭受气候变化伤害的人，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确立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流动的所有人的持久合法地位。各项国际保护措施之间需要加强协调。

61. 还需要明确和加强国际环境法。所有移民都有权切实享有其人权，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因此，人权框架应指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设相关机构的工作，包括在资金、适应和减缓措施等方面。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各个人权机制应该在适用于气候变化的人权义务方面对各国提供支持，包括在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进程情况下。